

证券代码：300390

证券简称：天华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5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2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裴振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并对外报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子公司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子公司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定价政策公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子公司受让合伙企业财产

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8）。

关联董事裴振华先生、费赟超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埃米特提供财务资助，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。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保证埃米特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，减少财务费用，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。埃米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，可以对该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，能够较好的控制借款风险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9）。

关联董事裴振华先生、费赟超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3日